

114 年臺南市 B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。
- 二、活動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，特辦理此場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- 四、講習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、11、12、13 日(增能課程為 114 年 7 月 12 日)
- 五、講習地點：台南市崇明國中 3 樓會議室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7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其餘概不採用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1. 請至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線上報名
(<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active.asp>)
2. 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 ATM 轉帳繳費，裁判報名費用 4500 元。增能課程 600 元
3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【委員會聯絡電話：0955066960 張瑞珍會計】
- 八、報名資格：1. 年滿二十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3. 已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且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檢附 C 級裁判證。
4. 嫻熟游泳規則。
5. 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其中兩式各 25 公尺者。
6.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7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- 九、報名名額：以 50 人為限。
- 十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(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)查詢。
- 十一、參加增能資格：1. 持有本會 B 級以上游泳裁判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
- 十二、附則：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B 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及未參加賽會實務工作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4. 術科測驗時，講習學員自行準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5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0%。
6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7. B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B 級裁判證，方可再參加 B 級裁判增能講習資格與 A 級裁判講習會。
8. 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 B 級裁判證照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B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(台南)

日期課程 時間	7 月 10 日 星期四	7 月 11 日 星期五	7 月 12 日 星期六	7 月 13 日 星期日
08:00-08:10	報到&始業式	簽到	簽到	簽到
08:10 09:00	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	性別平等教育	公開水域 裁判長 助理裁判長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09:10 10:00	協會組織 與運作介紹	國家體育政策場 地與器材設置	公開水域 終點主任 終點裁判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0:10 11:00	電動計時 (紀錄方法)	發令員與編配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 賽道主任 檢察員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1:10 12:00	計時與終點 (裁判技術)	裁判長 技術委員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 餵食裁判 與記錄員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	午 餐 休 息			
13:00 13:50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	紀 錄 (紀錄方法)	公開水域 安全檢查員 與報告員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4:00 14:50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英文規則 術語介紹	公開水域 賽程裁判 轉彎檢查員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5:00 15:50	報告與檢錄 (裁判技術)	裁判執法案例	公開水域 安全防護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6:00 16:50	報告員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 發令員、計時員	術科檢定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7:00 17:50	游泳賽會運行	公開水域 賽會運行	學科檢定	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台南市崇明國中(台南市崇明路 700 號)

裁判實務工作:114 年臺南市委員盃游泳錦標賽

114 年游泳 B 級裁判/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講習日期：☐ B 裁 7/10 ~ 7/13 日共四天

☐ B 教 7/18 ~ 7/21 日共四天

姓名 正楷											相片黏(浮)貼處 1 張浮貼 1 張黏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					
出生 日期	民國		年		月		日	性 別			
身分證											
學歷		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			職稱			
服務單 位地址	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		
聯絡 地址	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		
電話	宅(H) 公(0) (手機) 傳真機： 電子信箱：										
裁判 / 教練證 件	正面影印本							反面影印本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 B 裁 7 月 11 日；B 教 7 月 17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時請繳交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 3. 報名費：裁判 4500 教練 4500(含證照費在內)，於報名完成後取得虛擬帳號繳費。 4. 繳交資料：1. 報名表。2. 身分證件影印本。3. 近三個月良民證。4. 二吋大頭照片兩張，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。 郵寄至台南市崇明路 700 號(游泳池)臺南市游泳委員會收 5. 報名教練講習可連同裁判講習一同報名 6. 繳費方式：一律以網路報名產生虛擬帳號繳款。 7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		

□ 教練增能 7 月 19 日

姓名 正楷									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學歷			
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性別		
身分證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職稱				
服務 單位 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
聯絡 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
電話	宅(H) 公(O) (手機) 傳真機： 電子信箱：								
裁 判 證 件	正面影印本					反面影印本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增能費 B 裁 7 月 10 日；B 教 7 月 17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裁判 / 教練證件需在有效期內。 3. 報名費用：於報名完成後取得虛擬帳號繳費 600 元。 4. 報名裁判增能可連同教練增能一同報名。 5. 繳交裁判/教練原始證件影本。 6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